

僑務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3 月 23 日（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大樓 18 樓第 9 會議室

參、主持人：呂副委員長元榮

紀錄：葉詠滋

肆、出席人員：謝委員文真、范委員國勇（請假）、魏委員玫娟、廖委員福特（請假）、葉委員帝余、文委員君妃、林委員連忠、許委員有良、林委員姿吟、江委員佳慧。

伍、列席人員：翁執行秘書慧敏、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代表、綜合規劃處、僑民處、僑教處、僑商處、僑生處、僑務通訊社、主計室、秘書室、法規會、黃科長小菁。

陸、主席報告：略。

柒、報告案：

案由一：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性平專案小組）前（第 48）次會議報告案及討論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僑教處說明：

本處於本（112）年 2 月 17 日進行先期教材編修會議，業依決議進行檢討，俾降低性別刻板印象，另有關融入多元文化元素，將配合辦理，以增加教材之文化多元性。

決定：本案洽悉。

1. 編修教材內容尊重僑教處權責及專業，建議可先向編輯委員如實轉達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之意見，並於編輯後定稿前，邀請 1 位外聘委員檢視，可請人事室提供外聘委員聯絡方式。
2. 請僑商處規劃青商潛力之星時，可適時納入外聘委員建議，做為推動業務之參考。

僑教處回應：已錄案參考。

僑商處回應：經進一步洽繫謝委員了解修正重點，刻正據以補正分析資料。

案由二：111 年 9 至 12 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提案單位：僑民處）

決定：本案洽悉，性別平等業務之核心價值為性別主流化意識，係於業務規劃及執行時融入性平之觀點，而非僅強調照顧弱勢之作法，真正的性別平等需奠基在公平對待不同的性別之基礎上，較少比例的性別之權利亦不容許被忽視。

**案由三：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推動性別平等各項措施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僑教處)**

謝委員文真：

海華文教基金會之讀書會參與人數較少，建議可開放線上參與或開放其他機關共同參與。

決定：本案洽悉，請僑教處轉請海華文教基金會參考。

僑教處回應：已錄案參考。

案由四：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截至 111 年 12 月份性別統計，報請公鑒。(提案單位：僑商處)

決定：本案洽悉。

捌、討論案：

案由一：本會「111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提報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謝委員文真

1. 貴會會議資料表格呈現業已進步，雖女性申請案件數少於男性，然而，女性核准比例略高於男性，文字說明方式亦已有所改善。
2. 另有關附件資料 p.31「111 年鏈結海外僑臺商與臺灣產業共同發展研究」，可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再提供相關數據分析資料，以資作為研議及修正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請僑商處針對前開研究案，可再呈現性別分析部分，並強調本會的核心價值，及增加性別主流化意識之內容。

案由二：提報性平處函復「本會 111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性平處代表

由本次會議資料可看出貴會努力彙整並呈現出各種性平活動，而有關性平宣導內容，除了性別刻板印象之主題外，尚可參考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之「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 86 點意見。

主席

1. 請人事室協助將前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轉知本會各單位及各駐外人員，以做為性平宣導及推動業務之參考。
2. 另針對海外僑胞發生性騷擾事件，囿於駐外機構不具當地司法管轄權，爰本會無法介入，但本會可提供語言翻譯及轉介律師等協助，並加強禁止性別暴力之宣導；另本會同仁如遭遇騷擾事件應如何申訴及處理，請人事室說明。

魏委員玫娟

本人擔任政大性平會委員，各機關之性騷擾處理申訴機制之建置程度、規模，往往會因機關規模不同而有所不同。又海外性平事件涉及當地法規，涉外機關處理上更為複雜，爰可多加宣導申訴途徑、處置方式及流程等內容，此亦為性平意識作為之展現。

人事室

本會同仁如遭遇性騷擾事件，會因加害人及受害人身分不同，通報程序亦有所不同，本會業訂定「僑務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並設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小組」，申訴途徑為本會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方式。

主席

1. 任何申訴方式均可行，但也要確保被騷擾同仁有免於被洩密或被報復之保護機制。
2. 本會秉持「性騷擾，零容忍」之理念，越有完善機制，越能遏止性騷擾事件發生，並應常常宣導性騷擾防治概念，強勢要求禁止發生權力不對等之騷擾行為，本會必將追查到底，進而建立本會防治性騷擾之高標準。另人事室應多加宣導申訴管道，同仁才敢進行申訴，宣導方式可於電子公佈欄公告 EDM 或於實體公佈欄張貼海報，上半年應製作性騷擾防治海報或向性平處索取相關宣傳海報張貼。

決議：照案通過，請人事室配合辦理相關宣導事宜。

人事室回應：

1. 本室業依主席指示事項，於 112 年 4 月 27 日以僑人一字第 1121000666 號函送本會各單位及各駐外人員「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86 點結論性意見）」1 份，供同仁下載參用，並作為性平宣導及推動業務之參考。
2. 將配合辦理。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